

证券代码：837872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和烁丰

股票代码：837872

收购人：陈英磐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弄***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资格.....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 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和烁丰股票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 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和烁丰的交易情况.....	13
八、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收购的目的.....	15
二、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8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5
收购人声明.....	26
收购人律师声明.....	2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和烁丰、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英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和烁丰定向发行的250万股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占和烁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0.21%，成为和烁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和烁丰向陈英磐定向发行250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英磐。

陈英磐，男，身份证号码：440507197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弄***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收购人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整体改制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收购人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塑料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市	直接持有 25% 股权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纸、纸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销售。	上海市	无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纸张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无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无锡市	直接持有 4.25% 股权，通过和烁丰间接持有 20.75%

注：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陈英磐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二）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陈英磐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上海三木纸业 有限公司	纸、纸制品、文具用品、 办公设备销售。	100	0	无
北京纸缘轩纸 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文化办公用 机械、印刷器材。	200	0	无
广州市新汕纸 业有限公司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 售；商品批发贸易。	100	0	无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后续不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通过挂牌公司直接、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 25% 股份，并担任和烁丰董事长一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和烁丰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系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 25%的股权，并在和烁丰担任董事长职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磐将持有和烁丰 30.21%的股权，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将继续担任董事长一职。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协议书》，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和烁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50万股，认购金额为1,125万元。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持有和烁丰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和烁丰30.21%的股份，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2月7日，和烁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审议的

议案包括：《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837.50	25.00%	1,087.50	30.21%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7日，收购人与和烁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出资1,125万元认购和烁丰发行的2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50元，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和烁丰于2018年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8）。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1,125.0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资产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陈英磐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和烁丰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

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和烁丰股票的情况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2月19日，和烁丰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和烁丰向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100.00%股权的相关议案。

为完成上述交易，和烁丰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四个自然人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作为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对价（万元）
1	朱小峰	3.52	500.00	1,760.00
2	陈英磐	3.52	500.00	1,760.00
3	王和	3.52	500.00	1,760.00
4	梁雁扬	3.52	500.00	1,760.00
合计		--	2,000.00	7,040.00

2017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76号），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确认，同意和烁丰本次发行股份2,000万股。

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外，收购人陈英磐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和烁丰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和烁丰的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加工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11,536,764.34	65,749,843.73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34,712.40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接受劳务		1,586,054.65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43,906.95	

注：2017年关联采购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2、关联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9,977,562.25	2,790,940.81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316,203.20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3,585,558.09
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15,145.26	249,003.39

注：2017年关联销售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5,235,836.00	2,829,696.00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88,522.72

注：2017年关联租赁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4、关联收购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收购资产		3,100,000.00

注：2017年关联收购资产的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和烁丰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磐将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1,087.5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和烁丰股本的30.2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和烁丰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和烁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磐将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和烁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和烁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烁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和烁丰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和烁丰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和烁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1、除和烁丰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和烁丰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和烁丰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和烁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和烁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和烁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和烁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和烁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声明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提供或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和烁丰发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烁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五）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对和烁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和烁丰的影响和风险”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其经营的影响”。

（六）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和烁丰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开发类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之“（二）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如果未能履行和烁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和烁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烁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和烁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烁丰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和烁丰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苏长玲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A座11层C

联系电话：0351-4162067

传真：0351-4162067

经办律师：苏长玲、菅菲菲

(二)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广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宁、沈威卫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和烁丰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陈英磬

2018 年 2 月 8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公众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和烁丰办公地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 号厂房一幢

联系电话：021-57860288

传真：021-57864613

邮政编码：201607

联系人：张迪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